江 苏 省 室 内 设 计 学 会

苏室会〔2025〕13 号

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

一、学会简介

江苏省室内设计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是江苏省室内设计工作者及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专业性、学术性、科普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是省科协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英文名称为 JIANGSU INSTITUTE OF INTERIOR DESIGN，缩写为 JSIID。

本会的工作范围涉及建筑室内有关的设计、科研、施工、教学等多方面内容。其中包括组织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创作的竞赛，举办设计及工程的评奖与评优活动；接受政府委托，承担项目评估、成果鉴定及参与室内建筑师、室内设计师和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评审工作等。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部门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03】95 号）和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06】123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江苏省室内设计学会章程》 和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省室内设计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收取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二、会费收取标准

- 个人会员：500 元/每届（五年）
- 学生会员：200 元/每届（五年）
- 理事会员：2500 元/每届（五年）
- 学校团体会员：5000 元/每届（五年）
- 团体会员：25000 元/每届（五年）
- 团体理事：50000 元/每届（五年）

三、会费汇款账户及缴纳方式

户名：	江苏省室内设计学会
纳税人识别号：	51320000509164710B
开户行：	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
账号：	32001597336052502721
电话：	025-68224621
地址：	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A117 室/109 室

四、会费开支范围

- 必要的办公支出；
- 组织举办学会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 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；
- 新媒体宣传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- 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五、会费管理

- 会费由学会财务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据》。
- 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会长审定。
- 学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和会员的监督。
- 财务收支情况每届提交社会审计机构审计，并由理事会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。
- 对于无故不及时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。

本办法经 2025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室内设计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，并抄送各地组委会。